

暨南大学文件

暨通〔2021〕23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科研仪器设备 及耗材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各校区、学部、学院、研究院：

为简化学校科研仪器设备和耗材采购流程，提升采购效率，现将《暨南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7月2日

暨南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科技部等6部门《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等文件精神，简化学校科研仪器设备和耗材采购流程，提升采购效率，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管理。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是指学校用于科研教学、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的仪器设备和耗材，以及满足仪器设备使用功能所需的零部件、家具、标本、软件等，不包括学校各级行政办公、后勤保障等部门使用的设备和耗材。

第二章 采购方式

第三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1000元（含）至20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由申购单位通过网上竞价系统等学校认可的采购平台采购，在申购时须注明“科研仪器设备”。申购单位须对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需求负责，保证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的必要性及科研用途的真实性。

第四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 1000 元（含）至 20 万元的科研耗材，由申购单位通过学校网上低值易耗品采购平台或网上竞价系统竞价采购，非标准产品可线下货比三家采购后录入网上竞价系统公示。

第五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 20 万元（含）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申购单位在招标采购系统提交申请，招标采购中心统一组织采购。

第六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 20 万元（含）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符合非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条件的，申购单位可提交特殊采购方式申请表，如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还需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材料，经学校及财政部门优先审批后执行采购。

第七条 使用上级科技部门组织评审并批准的项目经费及横向经费，单项或批量采购 2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如任务书或合同中已指定设备品牌型号、供货商或服务商的定制仪器的，申购单位可组织 3 人谈判小组跟供应商谈判，对价格进行谈判采购，协商过程应当记录并将材料交招标采购中心备案存档。

第八条 采购单价 2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需提交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单项或批量采购 100 万元（含）以上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须同时提交进口产品论证材料，其中，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由学校职能部门结合大型仪器设备一并进行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其他由申购单位自行组织，论证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第三章 科研急需采购

第九条 “科研急需”，是指按常规采购程序无法满足实际科研工作要求，需加急采购的仪器设备及耗材。适用条件包括：

(1) 已有设备发生故障、损坏等情形，短期内维修不能完成或维修后达不到原有使用效能，因科研需要急需采购的仪器设备；

(2) 新入职的科研人员（主要指引进人才），为尽快开展科研工作需要购置的仪器设备和耗材；

(3) 科研过程中需要调整研究线路和方式并经科研管理部门批准后，急需购置的仪器设备和耗材；

(4) 有科研紧急立项急需购置的仪器设备和耗材；

(5) 其他科研急需的情形。

第十条 对科研急需的仪器设备及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申购单位填写科研急需采购申请表，注明科研项目名称、经费卡号、急需采购的原因等内容，并提交相关的支撑材料（科研急需的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交给学校科技处或社科处审批。申购单位负责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项目、同一预算年度，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科研急需采购申请。

第十一条 科研急需仪器设备及耗材的紧急采购方式

(一) 单项或批量采购 1000 元（含）至 20 万元的科研急需仪器设备及耗材，申购单位可选择按集体决策方式直接从供应商处洽谈购买，并将科研急需采购批准件及采购结果录入学校认可

的网上采购平台公示。

（二）单项或批量采购 2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科研急需仪器设备及耗材，申购单位在招标采购系统提交申请，由招标采购中心统一组织采购。在招标代理公司网站上公开发布采购公告，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报名供应商有 3 家或以上，公告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开标，开标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继续评审；报名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公告期顺延 2 个工作日，顺延后报名供应商有 1 家或以上的，公告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开标。

（三）单项或批量采购 100 万元（含）以上科研急需仪器设备及耗材，申购单位在招标采购系统提交申请，招标采购中心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暨南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暨通〔2018〕14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招标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